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險業監理專員
張雲正先生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林家泰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王陳芳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以及在2007年4月16日前匯報香港保險業聯會就建議中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市場協議諮詢其屬員公司的最新進展。
3.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正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在條例草案內反映市場協議。
4. 鑒於市場協議尚未定案，涂謹申議員對法案委員會在2007年4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及在2007年4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表示有所保留。
5. 會議在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2	主席	序辭	
000213 - 00133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啟用後的保險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1530/06-07(01)號文件)	
001338 - 00202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內提述建議中的市場協議的條文；市場協議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002026 - 00343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個別保險單持有人可否在法律訴訟中援引市場協議；保險業對建議中的單向契約的憂慮	
003436 - 005918	陳智思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以往採用的市場協議的例子；已表示支持市場協議的保險公司數目；落實市場協議的時間表	
005919 - 011902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市場協議內訂明違反該協議將被視為觸犯某些保險法例；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所述的法律後果	
011903 - 01540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	政府當局須在 2007年4月13日 的內務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秘書 陳智思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未來路向	會議舉行前，以及在2007年4月16日前匯報香港保險業聯會就建議中的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市場協議諮詢其屬員公司的最新進展
015401 - 015431	主席	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6條所提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的進展情況	
015432 - 015513	涂謹申議員	對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有所保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